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*ST 毅昌 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参加董事7名。董事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